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12 月出具《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又因《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事项变化情

况如下:

2023年9月12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由“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一路29号A区”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857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实现时有效的《商业登记证》的编号变更为63846673-000-09-23-A。

2023年11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1013号),对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精实增资美国精实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发行人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将广州分公司注销。2022年12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分公司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 内销字[2023]第26202312110181号),核准广州分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广州分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

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518Z07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78 万元、1,810.27 万元、8,075.71 万元、-3,49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0 万元、2,057.78 万元、7,900.21 万元、-3,620.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0,616.89 万元，总负债为 56,771.88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容诚会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1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3,625,0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3,625,000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876,000股,不低

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

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启明融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启明融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11%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2.32%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32%
4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9.86%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6.16%
6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6.1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16%
8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16%
9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93%
1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4.93%
11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4.62%
12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7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8%
1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8%
1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8%
1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3.08%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5%
18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3%
19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23%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3%
21	东莞盛粤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3%
2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3%

23	彭丽仙	1,000.00	0.62%
24	李俊	1,000.00	0.62%
合计		162,300.00	100.00%

2、蓝三木月

经核查，蓝三木月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容腾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容腾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QBKNJ74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82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容腾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容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20.387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12.00	10.0005%
3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5659%
4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8.5659%
5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7106%
6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7106%
7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7106%
8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7106%
9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1396%
10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5685%
11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4264%
1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8553%
1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2843%

14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9987%
15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9987%
16	浙江海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132%
1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421%
18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1421%
19	侯为贵	2,000.00	1.1421%
20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421%
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711%
22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5141%
合计		175,112.00	1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磊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实、美国精实和越南精实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9,279.60	99.69%
2021 年度	43,058.86	99.44%
2022 年度	56,408.29	99.53%
2023 年 1-6 月	19,805.64	98.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变化内容
1	樊可清	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樊可清离任发行人董事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2	杨玥	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杨玥离任发行人董事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3	广西钦州德盛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王磊之妻妹陈小倩及其配偶韦延海退出持股已超过 12 个月
4	镇江蒂泰科特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樊可清离任发行人董事的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
5	钦州汇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之妻妹陈小倩及其配偶韦延海合计持股 100%
6	上海七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变更：邝子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7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8	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160.00 万元
9	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6,939.2473 万元
11	珠海市申科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0.0655 万元
12	湖南正康慧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范海峰之兄范战峰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0.38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测控设备、劳务外包服务	6.51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珠海市鹿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鹿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相较于发行人的其他供

应商不存在差异化待遇。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的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往来款内容	2023. 06. 30
其他应付款	孙博	员工报销款	3.54
	梁佩瑜	员工报销款	0.13
	吴川辉	员工报销款	1.08
	江勇	员工报销款	0.41
	林丽娴	员工报销款	0.19
	珠海市鹿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
应付账款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4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往来款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涉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除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区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磊、陈小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2.08.11-2023.08.11	否
王磊、陈小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1.09.15-2022.09.15	是
王磊、陈小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	2020.06.24-2021.06.24	是
王磊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3.03.17-2026.03.17	否
王磊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3.03.17-2026.03.17	否
王磊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0	2021.08.09-2023.08.09	否
王磊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0.03.26-2022.03.26	是
王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250.00	2022.08.02-2024.02.02	否
王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975.00	2020.03.16-2022.03.16	是
王磊、陈小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9,450.00	2023.03.20-2026.03.19	否
王磊、陈小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6,750.00	2021.10.08-2024.10.07	否
王磊、陈小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3,700.00	2020.09.14-2023.09.13	否
王磊、陈小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7,000.00	2022.03.04-2025.03.03	否
王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500.00	2019.02.19-2022.02.18	是
王磊、陈小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675.00	2020.04.10-2023.04.09	是

王磊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7- 2023.06.27	是
王磊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16- 2021.04.16	是
王磊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21.04.23- 2022.04.23	是
王磊、陈 小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	2022.10.17- 2023.10.14	否
王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2,000.00(后变更 为2,400万元)	2020.09.07- 2022.09.07	是
王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2,000.00	2021.09.26- 2023.09.26	否
王磊、樊 可清、陈 小微	珠海市粤科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2.18- 2020.02.17	是
王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3.06.05- 2026.06.30	否
王磊、陈 小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0	2023.03.07- 2024.03.06	否
王磊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24	2023.03.27- 2026.03.26	否
王磊、陈 小微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蕉支行	2,000.00	2023.02.03- 2024.02.03	否

(七)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八)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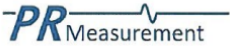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59079579	2023.02.28- 2033.02.27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59084086	2023.02.28- 2033.02.27	3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59080843	2023.02.28- 2033.02.27	4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魔数云	68595957	2023.06.14- 2033.06.13	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魔数云	68587694	2023.06.14- 2033.06.13	3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魔数云	68597598	2023.06.14- 2033.06.13	4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59099364	2023.06.21- 2033.06.20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魔数云	68580000	2023.06.21- 2033.06.20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Test Management Servie	56550985	2021.12.28- 2031.12.27	9、42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0	Test Data Servie	56572756	2021.12.28- 2031.12.27	9、42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1	Test Cloud Servie	56558185	2021. 12. 28- 2031. 12. 27	9	受让 取得	发行人
12	Test Cloud Servie	56543960	2021. 12. 28- 2031. 12. 27	42	受让 取得	发行人

上表第 9-12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骏，上表所列注册商标均不存在受让自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专利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抽屉式 PCB 测试夹具	2016. 12. 22	2023. 03. 21	ZL201611194589. 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转子贴磁瓦一体机	2016. 12. 22	2023. 03. 21	ZL201611194595. 4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转子总成装配一体机	2016. 12. 22	2023. 05. 02	ZL201611194594. X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基于小电压模型的线性马达 BL 测试方法	2019. 01. 16	2023. 06. 20	ZL201910040946. 3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一种检测电机波垫变形的设备及举升机构	2020. 09. 23	2023. 04. 28	ZL202011006378. 4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一种通过手动控制开合同时实现多向运动的连杆机构	2021. 04. 22	2023. 01. 06	ZL202110438176. 5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一种能够实现两侧同步相向运动的复合型机构	2021. 05. 07	2023. 03. 17	ZL202110493986. 0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一种平板电脑声学功能测试夹具	2021. 10. 26	2023. 04. 07	ZL202111247571. 1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一种用于隔音箱的压力调节装置	2021. 12. 08	2023. 04. 07	ZL202111489740. 2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一种多层滑轨复合运动机构及其应用	2022.01.28	2023.01.17	ZL202210106449.0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一种自动化散热验证平台及验证方法	2022.03.03	2023.02.10	ZL202210202438.2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一种三款插头模组集成机构及其应用	2022.04.19	2023.03.24	ZL202210411106.5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一种柔性线路板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2.04.28	2023.03.03	ZL202210463008.6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一种性能测试数据的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2.05.09	2023.04.07	ZL202210497876.6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一种弯曲PCB板的功能测试装置	2022.05.17	2023.03.10	ZL202210537761.5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一种夹具模组及信号模块功能测试装置	2022.09.01	2023.04.07	ZL202211066482.1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一种穿插测试设备的传动装置及隔音箱测试系统	2022.10.19	2023.06.09	ZL202211280881.8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一种温控测试系统及方法	2022.11.09	2023.06.02	ZL202211396561.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一种SIB板双面检测装置	2022.05.17	2023.02.28	ZL202221193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手轮门锁及具有手轮门锁的隔音箱	2022.07.28	2023.01.03	ZL202221977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一种低频隔音箱	2022.07.28	2023.01.03	ZL2022219937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一种全自动轨道式烧录测试装置	2022.09.13	2023.02.03	ZL2022224259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隔音箱测试系统的套筒密封结构	2022.10.19	2023.01.13	ZL2022227585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一种麦克风的固定机构	2022. 11. 09	2023. 03. 07	ZL202222973558. 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屏蔽信号处理盒	2022. 12. 23	2023. 04. 07	ZL202230857029. 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一种基于微控制单元的串口一键下载电路系统	2022. 02. 25	2023. 03. 21	ZL202220398273.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27	芯片测试装置	2022. 09. 15	2023. 06. 06	ZL202222438766. 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28	一种 OQC 调试平台	2022. 09. 15	2023. 06. 06	ZL202222438907.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29	一种 VR 眼镜测试定位治具	2022. 09. 15	2023. 06. 06	ZL202222439255. 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30	一种快速精确将长条形泡棉粘贴保压至弧形产品面的机构	2022. 12. 14	2023. 06. 06	ZL202223352847. 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31	一种防触电式电源转接模组	2022. 12. 27	2023. 05. 09	ZL202223495848. 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苏州精创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专利权因重复授权主动放弃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转子总成装配一体机	2016. 12. 22	2017. 09. 22	ZL201621410939.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抽屉式 PCB 测试夹具	2016. 12. 22	2017. 07. 11	ZL201621410845. 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苏州精创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人
1	多功能治具调试软件 [简称： Pandas]V1. 0. 15	2022. 09. 25	2023. 01. 28	原始取得	2023SR0140841	发行人

2	针载板 AI 设计软件 V1.0	2023.04.10	2023.06.15	原始取得	2023SR0676671	发行人
---	---------------------	------------	------------	------	---------------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测量模组验证与认证实验平台、强华钻孔机，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不动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上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已设置抵押的在建工程的抵押物变更手续。

2、其他受限财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08.09 万元，为票据、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到期自动退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生产、办公用途的房产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1)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权属证明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苏州精创	深圳市讯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智创谷1栋618	-	2023.10.09- 2024.10.08
2	苏州精创	苏州市新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516661号	苏州工业园区揽胜路1号的1号整幢 厂房	6,068.10	2023.10.15- 2026.10.14

(2) 未到期提前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权属证明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珠海市港丰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5224302号	珠海市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一路 29号	10,129.39	2016.11.01- 2023.11.3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到期自动退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宿舍用途的房产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1)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王金明	员工宿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 振邦路333号5栋2 单元1304房	85.45	2020.11.01- 2024.10.31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拾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社区新围仔村 五和大道4008号附 栋窝趣公寓A205室	-	2023.09.19- 2024.03.09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拾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岗头社区新围仔村 五和大道4008号附 栋窝趣公寓A606室	-	2022.07.15- 2024.05.14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拾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围仔村五和大道 4008 号附栋窝趣公寓 B602 室	-	2021.07.27-2024.05.26	否
5	发行人	深圳市拾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围仔村五和大道 4008 号附栋窝趣公寓 B601 室	-	2021.08.06-2024.06.05	否
6	发行人	梁家彬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 1 栋二单元 16G	89.30	2022.10.24-2024.10.23	是
7	发行人	张会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建设路金苹果 1 栋 502	140.00	2022.09.09-2024.09.08	是
8	发行人	上海筑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望塔路 678 弄松南城欣畅苑 2 号 904 室	99.31	2021.10.23-2024.10.22	否
9	发行人	马威丽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望塔路 678 弄 6 号 904 室	98.17	2021.10.23-2024.10.22	否
10	发行人	田俊杰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梅路 528 弄裕盛苑 2 号 1504 室	78.13	2021.08.29-2024.08.28	否
11	发行人	段雪英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梅路 528 弄裕盛苑 8 号 1104 房	-	2021.08.29-2024.08.28	否
12	发行人	吴洋、毕留丽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梅路 528 弄裕盛苑 13 号 1101 房	-	2021.09.01-2024.08.31	否
13	发行人	张军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2 弄 61 号 601 室	98.00	2022.08.01-2024.07.31	是
14	发行人	沈雷峰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 弄 52 号 502 室	120.09	2022.08.01-2024.07.31	是
15	发行人	周留明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28 弄 49 号 602 室	130.95	2022.11.01-2024.10.31	是
16	发行人	潘艳	员工宿舍	昆山市锦溪镇同周公路 99 号尚滨花园 11 号楼 804 室	89.34	2022.09.06-2024.09.05	是

17	发行人	薛春富、 王凌	员工 宿舍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 89号32栋5单元9 层904号	105.17	2021.09.01- 2024.08.31	是
18	发行人	黄瑜婷	员工 宿舍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珠峰大道1399号26 栋1703房	79.97	2022.11.01- 2024.10.31	是
19	发行人	王刚	员工 宿舍	昆山市锦溪镇同周公 路99号尚滨花园6 号楼804室	89.25	2023.03.25- 2024.03.24	是
20	发行人	陶斌静、 王志琴	员工 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 联梅路528弄10号 404室	77.65	2023.04.04- 2024.04.03	是
21	发行人	易鉴超	员工 宿舍	珠海市珠海大道1号 143栋1504房	177.96	2021.11.20- 2024.11.19	是
22				珠海市珠海大道1号 140-169栋地下室 C126车位	14.12	2022.01.01- 2024.11.30	是
23	发行人	邓良英	员工 宿舍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 89号23栋4单元 201号	106.00	2022.11.23- 2024.05.22	否
24	发行人	刘小平	员工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 东路盛世江南小区C 栋503室	146.87	2022.11.15- 2024.11.14	否
25	苏州精 创	苏州裕欣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号(胜浦路东强胜 路北)33栋103室	-	2023.06.28- 2024.06.27	否
26	苏州精 创	苏州裕欣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号(胜浦路东强胜 路北)34栋210室	-	2023.09.02- 2024.09.01	否
27	苏州精 创	苏州裕欣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号(胜浦路东强胜 路北)34栋503室	-	2023.06.25- 2024.06.24	否
28	苏州精 创	苏州罐子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号冠园社区高标 准四人间公寓14幢 14622/14623室	-	2023.10.21- 2023.12.31	是
29	苏州精 创	苏州罐子 企业管理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号冠园社区高标	-	2023.06.29- 2023.12.31	是

		服务有限公司		准四人间公寓 14 幢 14821/14831 室			
30	苏州精 创	苏州罐子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 号冠园社区高标 准四人间公寓 14 幢 14921 室	-	2023. 09. 01- 2023. 12. 31	是
31	苏州精 创	苏州罐子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员工 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 号冠园社区高标 准四人间公寓 14 幢 14629/14919 室	-	2023. 12. 02- 2024. 12. 01	是
32	苏州精 创	郭家加	员工 宿舍	昆山市锦溪镇长寿东 路 837 号水榭蓝湾 24-506 物业	133. 00	2023. 10. 10- 2024. 10. 09	是
33	苏州精 实	姜之亮、 张兴	员工 宿舍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西 路 288 号印象花园 53 号楼 304 室	93. 60	2023. 09. 23- 2024. 09. 22	是

(2) 新增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罗会水	员工 宿舍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 89 号 22 栋 4 单元 1406 号	103. 82	2023. 07. 03- 2024. 07. 02	是
2	发行人	王梅蕊	员工 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 路 526 弄 42 号 601 室	152. 24	2023. 08. 01- 2024. 07. 31	是
3	发行人	李怀武	员工 宿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 虹桥三路 3 号 23 栋 3002 房	140. 86	2023. 07. 18- 2024. 07. 17	是
4	发行人	张文宇	员工 宿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 虹桥三路 3 号 27 栋 2301 房	111. 54	2023. 07. 01- 2024. 06. 30	是
5	发行人	蓝彩霞	员工 宿舍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 区山湖海路 299 号 23 栋 1304 房	89. 40	2023. 07. 09- 2024. 07. 08	是

6	发行人	莫小兔	员工宿舍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风景尚院 10-1203 室	88.68	2023.09.05-2024.09.04	否
7	发行人	张高杰	员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 1300 弄 2 号 302 室	80.90	2023.06.07-2024.06.06	是
8	发行人	郑蓉	员工宿舍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 89 号龙湖时代天街 22 栋 4 单元 805 号房屋	105.45	2023.10.18-2024.10.17	是
9	发行人	深圳市可寓青年公寓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上油松综合市场 27 栋 407 房	28.00	2023.11.06-2024.11.05	否
10	苏州精创	苏州裕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胜浦路东强胜路北)34 栋 302、501 室	-	2023.08.03-2024.08.02	否
11	苏州精创	苏州罐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50 号冠园社区高标准四人间公寓 14 幢 14820 室	-	2023.07.19-2023.12.31	是
12	苏州精创	刘娟	员工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领袖 35 栋 309 室	-	2023.07.01-2024.06.30	是
13	苏州精创	李玥	员工宿舍	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西、荔园路北深航幸福花园 3 栋 1705	89.92	2023.07.17-2024.07.16	是
14	苏州精创	王刚	员工宿舍	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西、荔园路北深航幸福花园 9 栋 202	122.00	2023.10.20-2024.10.19	是
15	苏州精实	苏州中海海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市工业园区共耀路 88 号中海海堂苏州奥体店 5-1202 室	80.00	2023.06.27-2024.06.26	是
16	苏州精实	苏州悦源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市工业园区双圩路 105 号 3 幢 2019 室	-	2023.06.25-2024.06.24	是

17	苏州精实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515号汀兰家园套间式公寓1幢410-414室	297.20	2023.07.07-2024.07.06	是
18	苏州精实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515号汀兰家园套间式公寓1幢309-313室	297.20	2023.12.20-2024.12.19	是

经核查，上表第6、9、10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就该等租赁，发行人存在因权属问题而无法持续承租的风险。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属于非生产性场所，且租赁面积均较小，租金金额也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即使因产权问题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在相同区域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的难度较低，搬迁成本也较低。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针对上述承租物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未到期提前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深圳市拾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围仔村五和大道4008号附栋窝趣公寓A416室	-	2021.09.10-2023.09.18	否
2	发行人	李婷婷	员工宿舍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89号1栋1单元1005号	115.26	2022.06.10-2023.10.18	是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精创承租的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吴思巷路33号姚桥新苑7幢1404室的物业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实位于“1134 Bentoak Ln., San Jose CA 95129”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屋，原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于2023年8月签订《终止租约协议》。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实有一处位于美国的租赁物业，用作美国精实的虚拟办公室，地址为99 South Almaden Blvd., Suite 6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租赁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①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303099536)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303099536)，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资金营运周转，额度期限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3年3月22日，广州科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303099536BZ-1)，为依该授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王磊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303099536BZ-2)，为依该授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提款 506.895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提款 427.26004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提款 934.0338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②《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303161351)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303161351)，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3 年 3 月 22 日，广州科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303161351BZ-1)，为依该授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王磊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303161351BZ-2)，为依该授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1510202303161351ZY-1)，为依该授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3]珠综字[斗门]第 132 号)	2023.09.12-2026.09.12(额度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不超过 2027.03.12)	20,000.00 (注 1)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3]珠额保字[斗门]第 132 号)]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3]珠流贷字[斗门]第 165 号)	2023.09.25-2024.09.25	300.0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3]珠流贷字[斗门]第 170 号)	2023.09.26-2024.09.26	300.0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华银[2023]珠流贷字[斗门]第 177 号)	2023. 10. 18-2024. 10. 18	400. 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华银[2023]珠流贷字[斗门]第 042 号)	2023. 03. 17-2024. 01. 17	100. 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华银[2023]珠流贷字[斗门]第 075 号)	2023. 05. 12-2024. 01. 12	400. 00	

注 1: 上表第 1 项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折合 20,000.00 万元, 前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敞口额度折合 5,000.00 万元。

注 2: 上表第 2、3 项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华银[2022]珠综字[斗门]第 150 号)项下的贷款。

(3)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6000199202260102)	2022. 08. 02-2024. 02. 02	2, 500. 00	王磊提供最高额 3, 25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080900027560)]
1-1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6000101202360109)	2023. 06. 19-2024. 02. 02	367. 00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2101400000840)	2022. 10. 17- 2023. 10. 14	5, 0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5,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96120220000005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612023280208)	2023. 03. 24- 2024. 03. 24	2, 000. 0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612023280423)	2023. 06. 09- 2024. 04. 14	242. 00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5,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961202200000054)]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612023280792)	2023. 10. 13- 2024. 04. 13	980. 00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王磊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01309)	2021. 01. 04- 2024. 01. 03	1, 000. 00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10730)	2021. 09. 18- 2024. 09. 15	100. 00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30580)	2023. 06. 25- 2026. 06. 20	385. 00	王磊提供最高额 1,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38012023058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31247)	2023. 10. 31- 2026. 10. 30	148. 00	

(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2044304)	2023. 03. 07- 2024. 03. 06	2, 000. 00	王磊提供最高额 2,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204430401)]; 陈小微提供最高额 2,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204430402)]
1-1	《借款合同》(编号: 755HT2023123278)	2023. 04. 28- 2024. 04. 28	1, 000. 00	
1-2	《借款合同》(编号: 755HT2023226232)	2023. 07. 19- 2024. 07. 19	1, 000. 00	

(7)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10001693)	2021. 11. 24-2029. 11. 23	1, 5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6, 75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10008729)];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10002403)	2021. 12. 08-2029. 11. 23	5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10002613)	2021. 12. 31-2029. 11. 23	2, 7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420210002613)	2021. 12. 31-2029. 11. 23	3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1608)	2022. 08. 23-2029. 11. 23	1, 401. 28224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1608)	2022. 10. 12-2029. 11. 23	598. 71776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2385)	2022. 10. 12-2029. 11. 23	4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2385)	2022. 10. 26-2029. 11. 23	900. 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7, 00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1858)]; 苏州精创提供最高额 16, 470. 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10052022000893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2385)			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2901)	2022.12.09-2029.11.23	300.00	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2901)	2023.01.06-2029.11.23	9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30002946)	2023.03.17-2024.03.16	980.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44100520200007554)]; 苏 州精创提供 6,750 万元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 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02884)]; 发 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 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 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 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 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 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30006223)	2023.06.02-2024.06.01	780.00	王磊、陈小薇提供最高额 9,4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44100520200002885)]; 苏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30008681)	2023. 07. 27-2024. 07. 26	980. 00	州精创提供 6, 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30002884)]; 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210020163)、《补充协议》(编号: 44100620210020163-1)]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30010350)	2023. 09. 15-2024. 09. 14	980. 00	

注: 上表所列抵押物“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在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竣工验收, 发行人正在办理抵押物变更手续。

(8) 发行人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设备购买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GM),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发行人自有设备并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租赁总价款为 10, 802, 448. 00 元, 分为 36 期支付, 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3 日, 王磊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BZ), 王磊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 项下的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DY), 发行人以《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JTZL-SHHZ-2023-034) 项下全部租赁物为其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9) 发行人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2023年7月21日,发行人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20237900300872),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

2023年7月21日,王磊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L20237900300872),为发行人依据上述协议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上述协议合计提款1000万元整。

(10)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405561_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308100858440001),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00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2023年8月10日,王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05561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8100858440001_0),为发行人依据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已提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9日。

(11)苏州精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

2023年9月27日,苏州精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32831),该行向苏州精实提供1,000.00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2023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303283101),为苏州精实依上述授信合同形成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11月7日,苏州精实提款500.00万元,用于发放工资、支付货款等,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6.24	自签字之日起3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珠海市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8.01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7.05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深圳市恒美兴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7.07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7.17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珠海市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7.07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3.07.30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	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SMT委外加工服务承揽框架协议》	2023.04.01	2023.04.01-2024.03.31	委托加工PCBA,具体以订单为准

9	苏州精创	东莞市冠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老化设备采购合同》	2022. 08. 16	-	采购 EDU1 自动老化测试设备 2 条以及 EDU1 子治具 60 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
---	------	---------------	--------------	--------------	---	--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金额 1,500 万元或 2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承揽方	买方/定作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载具、治具及其周边器材采购框架合约书》	2021. 07. 05	约定采购产品、订单形式、产品价格及付款、运输、交货及验收、质量保证等事项	-
2	发行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08. 03	约定采购产品、订单形式、价格、交货、收货、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	-
3	发行人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贸易合同》	2020. 09. 08	约定采购产品、装运与交货、验收、价格与付款、产品保证、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	-
4	发行人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事务性基础采购合同》	2018. 07. 12	约定采购产品、订单形式、价格、运输、交货、收货、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	-
5	发行人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采购原则合约》	2021. 03. 20	约定采购设备及器械、交付货物、结算、价格、品质、保密、售后等事项	-
6	发行人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04. 20	约定采购产品、订单形式、价格、运输、交	-

					货、收货、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	
7	发行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控筛选能力建设老化产线采购合同》	2022.12.08	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控筛选能力建设老化产线	1,630.00
8	发行人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总成工业化项目装配线&测试线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2022.11.17	采购控制器总成工业化项目装配线&测试线项目设备及服务	3,380.00
9			《控制器总成工业化项目装配线&测试线补充协议》	2023.11.09	项目装配线&测试线采购细项变更	
11	发行人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2022.08.01	采购无锡星驱动力 EDU_L300 电机控制器装配测试线项目	4,050.00
12			《补充协议》	2022.12.19	供货范围调整,并新增对应货物金额	1,100.00
13	发行人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2022.12.07	采购 EDU1-4 控制器装配线项目	2,800.00
14			《承揽合同》	2022.07.01	采购威睿(宁波)EDU1-3 控制器装配线项目	2,888.00
15			《补充协议》	2023.06.14	采购威睿(宁波)EDU1-3 控制器装配线项目新增线外焊接设备	115.00
16	发行人	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2023.04.26	采购 NCE16 兼容 NCE11 充电机新建线项目-装配段	2,020.00
17	苏州精实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3.09.25	采购芜湖 302 自动组装机 1 套	1,620.00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发行人	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109,948,230.61
2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主体工程变更	25,403,205.53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	12,211,821.99
4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一》	桩基础工程新增水泥搅拌桩事项	11,546,174.40
5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二》	停车场区域增加水泥搅拌桩事项	12,740,741.99
6			《施工合同》	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3#厂房2层至6层装修工程)	11,180,000.00
7			《施工合同》	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1#2#厂房1层-5层装修工程)	10,250,000.00
8		珠海市宇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期	8,550,000.00
9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期补充协议》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期新增1~3#厂房及生活配套楼中央空调暖通工程	2,109,400.00

5、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3月23日,广州科骏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总部经济区一期A9栋买卖意向书》,约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履行对应程序的条件向广州科骏转让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1号8楼、9楼、10

楼、11 楼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 2,946.1322 平方米，广州科骏将参与竞买以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意向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州科骏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总部经济区一期 A9 栋买卖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科骏拟受让的标的物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 号 5 楼、6 楼、7 楼、8 楼”，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5.6010 平方米，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2022 年各年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30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935	98.52%
未缴纳	14	1.48%
其中：试用期(包含当月社保缴纳登记日后入职)	14	1.48%
合计	949	100%

注：本表所示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30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921	97.05%

未缴纳	28	2.95%
其中:		
①试用期	3	0.32%
②当月公积金缴纳登记日后入职	13	1.37%
③非中国大陆籍	2	0.21%
④自愿放弃	10	1.05%
合计	949	100%

注：本表所示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他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三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54.40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社保及公积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其他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5.89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房租及物业费、其他等。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经核查，2023年3月16日，因住所变更，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业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除前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2、经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范海峰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经核查，苏州精创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3年1-6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精实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珠海科骏	不适用	享受	享受	享受
广州科骏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苏州精实	享受	享受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白蕉	享受	享受	不适用	不适用

(3)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

即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科骏、珠海科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期间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
珠海科骏(已注销)	2020.01-2022.05
广州科骏	2020.01-2023.06

综上，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款日期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斗门区支持工业项目抢抓生产先机补助	180,000.00 ^注	2023.03.08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	311,700.00	2023.03.17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53,200.00	2023.03.24
	广州科骏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16,156.61	2023.03.24
	苏州精创	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18,666.00	2023.02.02

注：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支持企业抗疫情留工稳产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2]4 号）规定，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不同比率的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每增加 500 万元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不少于 50%用于直接奖励企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收到上述资金后已向程华利等人员支付“支持工业企业抢抓生产先机申请补贴”合计 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23 年 8 月，发行人对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审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4005846540902002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857 号，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科一路厂区、白蕉村工业小区厂区生产车间已整体迁移至上述斗门港大道以南、物港路以东厂区。

2、2023 年 8 月，苏州精实对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2023 年 9 月 8 日，苏州精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94MAC0PG5869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39号内3号房,排污种类为“工业固体废物”,有效期至2028年9月7日。2023年10月27日,苏州精实对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置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媒体报道。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投资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一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117R3M/4404	非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声学、力学、电路板模组)的研发、生产	2026.0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X10214R1M	智能测控设备(振动、声学、力学、电子测试)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6.09.20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597R1M	测试设备(声学、力学、电路板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07.2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3E1 0291ROM	非标工业自动化设备组 装, 声学、力学、电路 板模组测试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相关活动	2026. 03. 22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823S1 0242ROM	非标工业自动化设备组 装, 声学、力学、电路 板模组测试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相关活动	2026. 03. 22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6	苏州 精创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OA2215 360	终端测试设备的研发、 生产	2025. 12. 20	挪亚检测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容诚会所《审计报告》, 登陆有关网站查询, 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州科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科骏	13, 044. 22	12, 544.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核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科骏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总部经济区一期 A9 栋买卖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双方协商一致, 对广州科骏拟购买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 号房产的楼层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2023年11月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科骏换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广州科骏对广州科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等进行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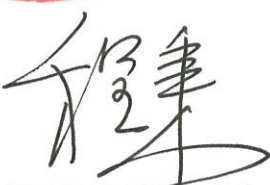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周姗姗

签字律师: 

杨雪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